

巴中市公安局“一机两用”系统侦听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一机两用”侦听器设备 1 套，并按要求完成“一机两用”升级工作，完成与部局和省厅的系统级联。

二、技术、服务要求

1、2U 一体化硬件设备； ≥ 4 个 1000BASE-T 电口， ≥ 1 个 1000BASE-T 管理口， ≥ 1 个配置口（RJ-45）， ≥ 1 个双机热备口 ≥ 2 个 USB 口， ≥ 2 个万兆光口；可支持扩展到 4 个万兆光口，吞吐量不低于 10Gbps；

2、具备至少 2 路业务接入，可支持扩展 4 路以上业务接入；

3、具备与本单位“一机两用”监控系统对接能力，自动同步本地的注册资产信息，保护资产信息、阻断资产信息；（提供接口文件）

4、具备与公安部“一机两用”一级总控制对接能力，实现本地发现的灰名单资产上报和接收一级总控下发的全国黑名单资产；

5、具备对黑名单资产的阻断能力；

6、设备高可用，可支持双机热备功能；

7、数据高可用，具备黑名单资产数据定时同步能力；

8、具备资产指纹分析能力，对发现的联网设备进行详细信息识别；

9、具备对识别到的设备信息可同步到“一机两用”资产列表；

10、具备对未处置设备的发现和自动阻断功能。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采购文件要求数量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4、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须是全新产品，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服务要求。

(3) 免费为客户提供快捷、完善的服务。其中包括上门服务、不定期技术培训等多种方式。

(4) 本次“一机两用”系统升级中侦听器部署所需的软硬件资源，并按要求完成“一机两用”升级工作，完成与部局和省厅的系统级联，提供三年原厂售后和系统升级运维保障服务，协助完成新老“一机两用”监控系统数据迁移等工作。

5、验收：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本次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